

证券代码：400260

证券简称：大药 5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尹翠仙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6,261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杨君祥因个人原因委托尹翠仙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曾继尧因工作原因委托曾立华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袁玮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独立董事李玉兰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（如适用）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辛华颖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（如适用）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（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不适用）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,1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股数 1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,1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股数 1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(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)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,1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股数 1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(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)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,1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1%；反对股数 1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(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)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附件 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,1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股数 1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(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)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,1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股数 1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(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)

1. 议案内容：

序号	职位	薪酬（津贴）标准
1	董事长	40 万元/年——60 万元/年
2	副董事长	20 万元/年——40 万元/年
3	董事	7 万元/年——15 万元/年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,1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股数 1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(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)

1. 议案内容：

序号	职位	薪酬（津贴）标准
1	独立董事	7 万元/年——10 万元/年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,1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1%；反对股数 1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(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)

1. 议案内容：

序号	职位	薪酬（津贴）标准
1	监事会主席	6 万元/年——10 万元/年
2	职工监事	3 万元/年——9 万元/年
3	监事	3 万元/年——9 万元/年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,1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股数 1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(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)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,2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0	0	133,000	100	0	0
2	《关于 2025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0	0	133,000	100	0	0
3	《关于 2025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0	0	133,000	100	0	0
4	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133,000	100	0	0	0	0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何馨悦、周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  
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